新竹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: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:110年 6月 28日

填表人姓名:陳佳琪 職稱:科員 身分:■業務單位人員

電話: 03-5216121 分機 322 e-mail: 010313@ems.hccg.gov.tw□非業務單位人員,請說明:

壹、計畫名稱

舉辦繼承權利男女平等相關宣導活動

貳、主辦機關

地政處
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

勾選 (可複選)

- 3-1 權利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
- 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
- 3-3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
- 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

 \mathbf{V}

- 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
- 3-6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
- 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
- 3-8 公共建設(或工程)

3_0	9	(請埴寫計書涉及領域)
7-	9 11 177 1	(領風易計量沙及領域

肆、問題與現況評析

項目

說明

備註
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

計畫現況:

臺灣光復前,家產繼承習慣是由與被繼承人同一戶之男性直系卑親屬繼承為優先,而光復後,繼承則由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直系卑親屬按人數均分,民法對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,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。雖然民法已明文規定繼承財產之權利男女平等,加以近年來社會環境轉變及教育普及化,但早期傳統習俗觀念如「家產不落外姓」、「傳子不傳女」仍然存在著,女性常因傳統習慣而放棄繼承不動產的財產權

計畫目標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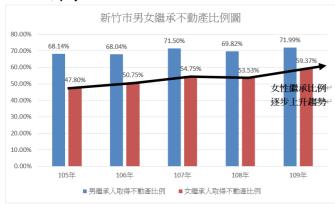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協助民眾針對祖先所遺留未辦繼承之不動產,提供相關問題的諮詢及解答,並宣導繼承登記的相關法令。
- 2. 針對本市有此需求的族群,進行有效宣導活動,包括舉辦講座提供民眾諮詢、製作並發放地政 宣導摺頁及海報,現場發放宣導折頁並提供民眾諮詢,線上設計問卷調查搭贈送精美宣導品, 直接與民眾互動等。

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查本市 105 年至 109 年男女繼承的形情如下:

- 1. 105年男女繼承人總數為 3,628人,男性繼承人人數為 1,720人,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1,172人(占 68.14%);女性繼承人人數為 1,908人,女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912人(占 47.80%)。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0.70%;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1.57%。
- 2. 106年男女繼承人總數為 5,784人,男性繼承人人數為 2,728人,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1,856人(占 68.04%);女性繼承人人數為 3,056人,女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1,551人(占 50.75%)。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2.79%;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3.17%。
- 3. 107年男女繼承人總數為 5,686人,男性繼承人人數為 2,632人,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1,882人(占 71.50%);女性繼承人人數為 3,054人,女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1,672人(占 54.75%)。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3.00%;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3.50%。
- 4. 108年男女繼承人總數為 5,877人,男性繼承人人數為 2,793人,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1,950人(占 69.82%);女性繼承人人數為 3,084人,女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1,651人(占 53.53%)。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3.19%;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5.09%。
- 5. 109年男女繼承人總數為 6,291人,男性繼承人人數為 2,860人,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2,059人(占 71.99%);女性繼承人人數為 3,431人,女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2,037人(占 59.37%)由此可知,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的比例高於女性繼承人甚多。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不動產的繼承人數為 97人,比例為 3.39%;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不動產的繼承人數為 122人,比例為 3.56%。





本次計畫共舉辦 2 場中秋地政宣導活動,配合線上設計問卷調查,藉此了解性別比例、年齡、活動滿意度與建議等。

第1場109年9月26日於新竹市北門國小舉辦水田社區地政宣導業務活動,與會者約250人次,第2場同年9月30日於新竹南大公園旁舉辦南大社區地政宣導業務活動,與會者約400人次。 其中配合線上問卷調查者共105份,男59人(占56.20%),女46人(占43.80%),其中年齡20-39歲者有37人(占35.24%),40-59歲者有56人(占53.33%),60歲以上者有12人(占11.43%)。 此次水田及南大社區地政業務宣導活動調查民眾滿意度部分,總點選人次計共105人,覺得滿意者為105份,佔100%;覺得有待加強者為0份,佔0%。

- 1.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
- 2.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 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

線上問卷調查的設計,除了性別、年齡與相關滿意度調查項目外,未來

嘗試設計與性別意識結合的相關題目,以彰顯活動及各年齡層與性別意識之關聯性。

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,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,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,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

- 1. 結合繼承登記保障自身權益與性別平等觀念宣導,增進各個層面的性平意識。
- 2. 於現有的宣傳管道中,加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。
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,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,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,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)

本案計畫參與單位為: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新竹市政府地政處男女比例為14:23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男女比例為41:64

合計比例為55:87,達性別比例1/3。

柒、受益對象

- 1.1.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,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;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,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,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,惟若經程序參與後,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,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,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。
- 22.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,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評估

標

評定

(勾選)

說明

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原因)

備註

是否
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

V

本講座以本市民眾為主要宣導對象,並無限制參與者之性別。

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,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,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,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,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,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 差距過大者

V

目前社會大眾因存在性別刻板印象,雖然民法已明文規定繼承財產之權利男女平等,但早期傳統習俗觀念如「家產不落外姓」、「傳子不傳女」仍然存在著,女性常因傳統習慣而放棄繼承不動產的財產權。

本計畫講座宣導內容係依繼承登記相關法規為主,配合宣導不動產登記男女權利平等為輔,並以線上問卷進行調查。

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,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,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

V

活動內容與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無相關。

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,或消除空間死角,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,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一、資源與過程

評估指標

說 明

備註

8-1 經費配置:

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,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本計畫主要經費編列係運用於全體民眾,針對繼承登記保障自身權益與性平等觀念宣導之方式設計與安排,考量各年齡、地域別、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等差異。預計每年辦理性平宣導及製作相關宣導品約10,000元。

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,回應性別需求。

8-2 執行策略:

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

- 1. 地政業務宣導:透過宣導地政登記法令時一併宣導男女平權之觀念,藉由宣導講座、節日設攤等活動配合教育影片宣導及性別平權相關海報張貼倡導、刊物發放等方式,以回應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,使財產繼承邁向兩性平權。
- 2. 製作宣導品:製作性別平權相關海報、刊物及宣導物,適時配合業務宣導發放。

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,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8-3 宣導傳播:

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

本計畫以進行多元宣導與教育(內容涵蓋繼承登記相關法規與性平等觀念)為主,並配合宣導品的發放,以期喚起女性的自覺,突破既有男尊女卑的文化,倡導繼承登記男女皆有權利的觀念,以形成兩性平權之社會常模。

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,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 8-4 性別友善措施:

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本計畫無相關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二、效益評估

評估指標

說明

備註

8-5 落實法規政策:

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

- 1.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篇致力於改善各性別隔離現象,消除繼承在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。
- 2. CEDAW 公約第五條中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,消除基於性別所產生的繼承偏見觀念。 本計書宣導男女繼承權利的平等,以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即符合上述規定之措施。

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,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
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: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

本計畫並無性別限制,一般民眾皆可接受服務,惟經問卷統計結果男性比例高於女性。未來可針對以下資訊進行交叉分析:1. 參加講座或諮詢者各性別年齡層。2. 參加講座或諮詢者族群或地域別。以期進一步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

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:

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

本計畫透過多元宣導與教育,增加不同層面資訊利用習慣者接觸的頻率,提供免費的服務,提高諮詢的意願,促使民眾出份了解繼承登記與性別平等的觀念,保障自身的權益。

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,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
8-8空間與工程效益:

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,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 活動內容與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無相關。

1.使用性: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

2.安全性: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

3. 友善性: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【第二部分-程序參與】: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: 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,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,並				
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;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				
網站參閱(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) •			
(一) 基本資料			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10年11月25日至 年 月 日	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 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 域	姓名:張瓊玲 職稱:主任/教授 服務單位: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 專長領域: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;人口、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;性別 主流化政策;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;CEDAW與友善家庭方案;文 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			
9-3 參與方式	■計畫研商會議 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□書面意見			
	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記 結果	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■有 ■很完整 □可更完整 □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□無 □應可設法找尋 ■有,且具性別 ■有,已很完整 □有,但仍有改善 □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□有,但無性別 空間 □無			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	□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□無關 □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			
度	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,則勾選「有關」;若7-1至7-3均可評定 「否」者,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	
(二)主要意見: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,並提供綜合意見。			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:				
宜性				
9-7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/	性 合宜			
9-8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	方法 合宜			
之合宜性				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合宜			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				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 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性 合宜 本計畫對回應女性繼承權之維護,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概念及 CEDAW 與性平政策綱領中,對女性在家庭地位與財產權之保 障非常有助益,且本案活動之規畫完善,確為一優良之性平施 政措施。			
(三)参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				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,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(簽章,簽名或打字皆可)_張瓊玲				

【第三部分-評估結果】: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: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	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本計畫透過主動參與社區活動、接近民眾等多元宣導的 式來矯正傳統文化中男尊女卑的父權觀念,並利用大數 統計分析的方式有利於了解不動產繼承性平觀念的趨勢 期望本計畫能持續推動,將性平觀念深植人心。				
10-2 参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 意見後之 計畫調整	未來依據委員建議將持續辦理相關性別 平權之宣導,並利用統計數據以了解民 眾對於不動產繼承性平觀念的趨勢。			
	10-2-2 說明未參 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 劃			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(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,請勿空白): 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					
□傳真 □e-mail □郵寄 ■其他 (親自審閱)					

^{* 「}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之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,「第三部分 一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免填;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 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。